

2026年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权责事项清单（1098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由所在单位组织或接受捐赠的组织进行推荐工作。 2. 受理责任：受理推荐对象的先进工作报告或捐赠事迹材料，对先进工作报告或捐赠事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3. 组织评选责任：对审核通过的人员进行评先，拟表彰提名。 4. 公示责任：对拟表彰人员进行公示。 5. 决定责任：公示无异议，发文表彰决定。 6. 表彰责任：对受奖人员予以精神及物质表彰。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审查应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人员根据《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及其相关业务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拟定审查结论：对符合要求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予以同意；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同意并说明理由。审查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查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同意备案文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贯彻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和检查，确保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界定、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划分与审查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验收应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各项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组织验收组对重大建设项目档案进行现场验收。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验收的决定；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需通知申请人需整改问题，并形成整改报告提交验收单位，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整改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出具建设项目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的函。 5. 事后监管责任：对验收通过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等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保存登记材料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或提供就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 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 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 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 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 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 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 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 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 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 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 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 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 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在营业服务场 所表明相关服务标识或拒不接受 劳动保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监 督检查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 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 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 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 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 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 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被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并拒绝接受劳动保障部门检查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而未退还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县级	1. 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2.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所各项管理制度，完成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任务的情况；3. 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4.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5. 在执业过程中受当事人、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6. 受行政、行业奖惩的情况；7. 司法机关根据需要进行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4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罚金、查封扣押财务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国家级、省级,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申请，一次性告知相关申报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检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需要补正。需要补正的一次性告知。 3. 决定责任：材料合格后进行审核。 4. 送达责任：把《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表》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3）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其他行政权力	专业技术人员、职员和工勤人员继续教育登记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 开班前报备：核准培训时间、地点、内容等培训计划。2. 培训期间巡视，对培训效果进行抽查和评估。3. 培训结果登记，对培训成绩进行登记、备案。
5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其他行政权力	部分副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及结果公布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 资格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要求，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2. 资格评审责任。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盲评（材料评审）、答辩评审，召开专家委员会进行例会评审。3. 公布结果和备案责任。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通过人员给予发放职称证书，整理评审表并归档，备案。
5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检查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督		县级	：受理责任：1. 每年检查评估一次；2. 各级建立民办培训学校管理档案；3. 可对民办培训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吊销办学许可；3. 督促民办培训机构制定突发事件紧急处理预案；
5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其他行政 权力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退还		县级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其他行政 权力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调增、调 减		县级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其他行政 权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		县级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方面违法行为的 处罚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负责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2. 审理责任：财政部门处理处罚事项需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或组织质证；3. 裁量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做出裁量；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考核责任：对采购代理机构业务相关流程进行考核。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1. 受理责任：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财政部门对投诉书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原因。2. 审理责任：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3. 裁决责任：根据投诉事项和事实依据，按照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相关当事人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4. 执行责任：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生效后，相关当事人按照决定书执行。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上缴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 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 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 公款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程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3.批准责任：审批机关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在承诺时间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4.公示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5.事后监管责任：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不办理的意见及理由，对符合条件的交领导决定。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办理意见。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 改革局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 改革局	其他行政 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省级，市级，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 改革局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级，市级，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省级，市级， 县级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省级，市级， 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报相关部门备案。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7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征收	结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缴纳数额确定方式、征收标准、征收的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等。2. 审核责任：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人防办《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2011】261号）3. 执行责任：根据业务处室开具的缴费通知单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县级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初步核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讨论提出审查处理意见；3. 决定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5.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送达申请人。
7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县级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初步核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讨论提出审查处理意见；3. 决定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4.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送达申请人。
8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8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		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8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人员违规办学的处罚		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8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理		县级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理
8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8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违法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教师资格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检查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包含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		县级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8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督导		县级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8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检查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县级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9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制定评选方案。2.组织评选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要求，公正、公平、公开地开展评选工作。3.表彰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规定，对已评人选予以表彰。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制定评选方案。2.组织评选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要求，公正、公平、公开地开展评选工作。3.表彰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规定，对已评人选予以表彰。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制定评选方案。2.组织评选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要求，公正、公平、公开地开展评选工作。3.表彰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规定，对已评人选予以表彰。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制定评选方案。2.组织评选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要求，公正、公平、公开地开展评选工作。3.表彰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规定，对已评人选予以表彰。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非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非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3.决定责任：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4.送达责任：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市教育局履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修订、自主设置的课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县级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修订、自主设置的课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9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市级，县级	1.依法依规做好备案。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4.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决定		县级	对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决定
10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确认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县级	1.受理责任：（1）资质合格；（2）设置达标；（3）办园规范；（4）配备齐全；（5）保教科学；（6）收费合理；（7）财务公开；（8）确保安全。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审批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奖励	对在学前教育事业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制定评选方案。2.组织评选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要求，公正、公平、公开地开展评选工作。3.表彰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规定，对已评人选予以表彰。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有违法所得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10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1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10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10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10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10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教职工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1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学前教育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1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1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1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处罚	对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1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教师的奖励		市级，县级	对有突出贡献教师的奖励
1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奖励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11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奖励	对在学前教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对在学前教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1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奖励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1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奖励	对校长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对校长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1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奖励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的奖励		市级，县级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的奖励
12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奖励	对组织开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对组织开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检查	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监管		市级，县级	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监管
12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检查	对贯彻执行《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的检查		市级，县级	对贯彻执行《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的检查
12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理
12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理
12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的处理
12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残疾人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违反《残疾人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理
12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的决定		市级，县级	对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的决定
12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决定		市级，县级	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决定
1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检查	对教师考核工作的监督		市级，县级	对教师考核工作的监督
13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检查	对学前教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的检查		市级，县级	对学前教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的检查
13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检查	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监督		市级，县级	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监督
13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检查	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管		市级，县级	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管
13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检查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市级，县级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13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检查	对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的监督		市级，县级	对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的监督
13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检查	对特殊教育学校的检查、监督		市级，县级	对特殊教育学校的检查、监督
13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检查	对幼儿园、中小学自备或者租用的校车及校车驾驶人的监督管理		市级，县级	对幼儿园、中小学自备或者租用的校车及校车驾驶人的监督管理
13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行政检查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		市级，县级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3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或者引进的课程 的备案		市级，县级	对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或者引进的课程 的备案
13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校规校纪的备案		市级，县级	对校规校纪的备案
14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生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信息 的备案		市级，县级	对学生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信息 的备案
14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复核		市级，县级	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复核
14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中小学校长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 侵犯其接受培训权利申诉的处理		市级，县级	中小学校长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侵犯其接受培训权利申诉的处理
14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 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理
14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相关规定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教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相关规定的处理
14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理
14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职员工教唆、胁迫、引诱未 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教职员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处理
14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 职责，违反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 违反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处理
14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校未履行对教职工的管理、 监督责任，致使发生教职工严重侵害学生 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包庇、 隐瞒不报，威胁、阻拦报案，妨碍调查、 对学生打击报复等行为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学校未履行对教职工的管理、监督责任， 致使发生教职工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 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包庇、隐瞒不报， 威胁、阻拦报案，妨碍调查、对学生打击 报复等行为的处理
14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 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的处理
15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相 关规定的处分		市级，县级	对违反《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 处分
15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处分		市级，县级	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处分
15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相 关规定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违反《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的 处理
15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 责任的处分		市级，县级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的 处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5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理
15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处理
15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理
15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违反《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理
15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人员违规行为的处分		市级，县级	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人员违规行为的处分
15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校违反《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理		市级，县级	对学校违反《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理
16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县级	1、制定监督计划；2、确定检查方案；3、指定人员执行监督方案；4、形成监督报告；5、如有违法行为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16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1）现场核查：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汽开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汽开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批复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市农村水利管理站履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开垦荒坡地的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管责任：归档结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或者不予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文送达申请人，并将许可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 （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六）本村不分之、以上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6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财务审计		县级	2007年农业部发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 第八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对前条所列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一）资金、财产的验证和使用管理情况；（二）财务收支和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三）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四）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五）收益（利润）分配情况；（六）承包费等集体专项资金的预算、提取和使用情况；（七）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筹资筹劳情况（八）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目标和离任经济责任；（九）侵占集体财产等损害合作经济组织利益的行为；（十）乡经营管理站代管的集体资金管理情况；
16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管责任：归档结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备案申请人进行条件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备案，变更企业填报表报上级畜牧业管理局备案。备案后，按程序通知相关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县级	饲养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17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行为的处罚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对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社会组织填写立案审查表，报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负责人审批，并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由2名以上办案人员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可要求当事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盖章。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对收集的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制作证据目录。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4.告知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5.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公告送达，自发生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或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结案和归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民办非企业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行为的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社会组织填写立案审查表，报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负责人审批，并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由2名以上办案人员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可要求当事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盖章。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对收集的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制作证据目录。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4.告知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5.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公告送达，自发生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或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结案和归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7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业发展局（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规范开展各 项活动的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 检查的处罚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制作笔录，可要求当事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盖章。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对收集的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制作证据目录。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4.告知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5.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或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结案和归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民办非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对民办非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对民办非企业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对民办非企业侵占、私分、挪用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对民办非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17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业发展局（民政局）	行政检查	对对组织的监督检查	对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全市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时向市司法局上报双随机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库、检查比例、检查时间、检查人员等信息。2.承检责任：经市司法局审查批准后，按照方案计划在协同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开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17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业发展局（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 案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履行社会团体监督管理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备案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17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业发展局（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印章 式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17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业发展局（民政局）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 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有关意见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或收回收养登记证，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业发展局（民政局）	行政确认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申请。 2.审查责任:审查有关意见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业发展局（民政局）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县级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登记意愿进行审核；指导申请人填写登记声明书。 3、决定责任：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告知申请人登记后双方的法定关系、权利及义务。 4.送达责任：当场制发登记证书。 5.事后管理责任：依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规定，民政部门订制、保管登记档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1.受理责任：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法登记。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公示办理许可的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7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发展局（民政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1.公示程序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受理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查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登记要求。同意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发给《登记证书》。不同意登记的，告知办事人不予登记的理由及退件有关事宜。3.决定责任：同意登记的，依法准予许可，发给《登记证书》。不同意登记的，告知办事人不予登记的理由及退件有关事宜。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市民政局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国家级，省 级，市级，县 级	
18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发展局（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分配	对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	市级，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研究制定养老服务业扶持政策，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各城区、开发区申报补贴资金，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申报通知。2.审查责任：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区申报的养老服务业补贴情况进行书面审核。
				对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给予机构补贴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市级，县级	
18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发展局（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相关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主管部门不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由同级老龄工作的机构督促履行职责或者提出工作建议		省级，市级， 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方案；2、监督管理责任：对不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3、处理责任：督促履行职责，或者提出工作建议
18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发展局（残联）	行政给付	扶残助学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8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发展局（残联）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8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发展局（残联）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新办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疾人证注销		
				残疾人证换领		
				残疾人证迁移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18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发展局（残联）	行政确认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8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	行政确认	长春市烈士认定初审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监管责任：对烈士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 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8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 。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查。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2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监管责任：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的，退役军人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8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		市级，县级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9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核对、甄别信息责任：按《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材料是否属于审批范围进行甄别,提出是否同意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予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同意发放成品油经营证书，信息公开。
19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三级）		省级,市级,县级	培训责任
19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对提请的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当事人领取或邮寄送达。
19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我市实际，制定表彰方案。2.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4.决定责任：做出对申请人是否表彰的决定。
19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我市实际，制定表彰方案。2.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4.决定责任：做出对申请人是否表彰的决定。
19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的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表彰奖励。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县级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验收应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各项有关材料。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不合格需要整改的，需通知申请人需整改问题，合格后方可通过；整改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9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在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4.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评审认定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认定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评审认定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0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察。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察。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申请文件、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有关保护措施的具体方案、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应附有我局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图纸及照片资料等为A4或A3规格装订成册，同时提供JPG形式电子文本）；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1）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2）按时办结；（3）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申请人；信息公开，按时办结。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核内容一致。
20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管理保护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给付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县级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申请文件、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有关保护措施的具体方案、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应附有我局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图纸及照片资料等为A4或A3规格装订成册，同时提供JPG形式电子文本）；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1）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2）按时办结；（3）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申请人；信息公开，按时办结。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核内容一致。
20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维修设计和施工单位的相关资质材料进行审核；将修缮方案送交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1）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2）按时办结；（3）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考古发掘单位；信息公开，按时办结。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修缮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原公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件、申请书、文物保存的论证资料及措施方案）；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1）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2）按时办结；（3）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申请人；信息公开，按时办结。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核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识领取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情形1、筹建审批；情形2、最终审核；情形3、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情形4、变更经营地址筹建审批；情形5、变更机器台数；情形6、改建、扩建；情形7、注销；情形8、补证；情形9、变更经营地址最终审核。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履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情形1、举办审批；情形2、变更时间；情形3、变更场地；情形4、变更演员；情形5、变更节目；情形6、增加演出地备案。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履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情形1、设立审批；情形2、改建、扩建或者变更场地；情形3、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情形4、变更名称、注册资本；情形5、延续；情形6、注销；情形7、补证；游艺娱乐场所情形1、设立审批；情形3、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者变更场地；情形4、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情形5、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情形6、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情形8、游艺娱乐场所延续；情形9、游艺娱乐场所注销；情形11、游艺娱乐场所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履行娱乐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情形1、改建、扩建或者变更场地；情形2、补证；情形3、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情形9、注销；情形7、延续；情形5、变更名称、注册资本；情形1、设立审批。外资游艺娱乐场所情形1、注销；情形2、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情形3、设立审批；情形4、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情形5、延续；情形6、变更名称、注册资本；情形7改建、扩建或者变更场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情形1、设立审批；情形2、变更演员；情形3、延续；情形4、注销；情形5、补证；情形6、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法律法规，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履行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审查时限内作出形式审查决定；（2）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正的，应一次告知行政相对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时限。3.决定责任：（1）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在工作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许可文件；（2）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4.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情形1、网点注销备案；情形2、网点变更备案；情形3、分社变更备案；情形4、网点备案证明换发补发；情形5、网点设立备案；情形6、分社设立备案；情形7、分社备案证明换发补发；情形8、分社注销备案。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设立的旅行社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	情形1、承办备案；情形2、考后备案；情形3、考前备案。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批准的，随即发给《关于同意在四平市开展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广旅局履行对艺术考级机构监督管理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2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情形1、变更；情形2、注销；情形3、设立备案；情形4、补证。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法律法规，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履行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核准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情形1、个体演员备案登记；情形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情形3、个体演员补证；情形4、个体演员备案注销；情形5、个体演出经纪人补证；情形6、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情形7、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情形8、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法律法规，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履行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核准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2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3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和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和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并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3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体育社团的监督管理		市级，县级	监督管理责任。
23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1.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4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批准的，随即发给批复。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文广旅局履行对艺术考级机构监督管理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促四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申请文件、拟出借的馆藏一级文物档案资料、借用单位和出借单位双方签订的合法有效协议、文物保存条件和安保措施、专家评估意见）；（2）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1）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按时办结；（3）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和交换文物进行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	行政检查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县级	1.监督责任：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专项审计调查		县级	1.监督责任：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履行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电影管理条例》，汽开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履行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电影管理条例》，汽开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履行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4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汽开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履行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批准的，于当日内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市新闻出版局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或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履行在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或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备案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履行在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新闻出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登记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电影管理条例》，汽开区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履行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行政征收	房屋征收与补偿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实施责任：（1）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及地上物进行调查登记；（2）组织评估机构选定；（3）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上报开发区管委会；（4）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或报请开发区管委会作出补偿决定；2.送达责任：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公布房屋及地上物调查结果、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开发区管委会作出的补偿决定。3.事后监管责任：保证补偿款的正常发放，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5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受理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及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形式审查。
25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县级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6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施工项目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6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在招标过程中违规操作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6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6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6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6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评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6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6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6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6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互不履行订立的合同义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7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7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7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7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7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7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7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7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7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招标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
27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		县级	受理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8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8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8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检查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28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备案		县级	受理责任
28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县级	受理责任
28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控制价备案		县级	受理责任
28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县级	受理责任
28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招标备案一委托招标一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其它类招标		县级	备案责任
28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变更项目负责人	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县级	备案责任
28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一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其他类		县级	备案责任
29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29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和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告知责任：将登记情况告知申请人；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监项目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检查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监项目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		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监项目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线上说明理由；4.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0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安全监督备案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 不符合条件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 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 线上说明理由；4.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 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 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 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 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 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0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理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2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交付的住宅工程未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2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用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结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的、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防碰撞措施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3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 56号）、《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管理》、《法律责任》等法律法规，申办人或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监察管理科进行后期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3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33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3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在招标投标中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不良行为；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出借或假借他人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无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或者超越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和招标投标程序进行招标代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3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 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34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 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34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行政相对人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审核期限内将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的行政审批决定直接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4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因特殊情况需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在路灯上接线、接灯及安装其它电器设施的审批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 56号）、《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管理》、《法律责任》等法律法规，申办人或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监察管理科进行后期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查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行政机关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5、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市建委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		县级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监督检查		县级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检查	对施工现场劳务人员实名制检查		县级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实名制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4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行政相对人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审核期限内行政审批决定直接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市政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管理，发现问题，责令其立即整改；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 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 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监项目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备案		县级	受理责任
35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县级	1. 受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级	1. 受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工程参建各方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级	1. 受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违规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县级	1. 受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县级	受理责任
35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县级	1. 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 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6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行政机关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5、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市建委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新、改、扩建燃气项目及燃气经营网点布局批准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行政机关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5、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市建委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行政机关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5、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市建委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供热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行政机关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5、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市建委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6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6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6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7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7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7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査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7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由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燃气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7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液化石油气气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7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未按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7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7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非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7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7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8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8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8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一）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二）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三）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四）转供燃气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8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8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8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燃气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8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8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项目发包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38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县级	受理责任、处理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38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县级	1. 受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	1. 受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确认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县级	1. 受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确认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证办理		县级	1. 受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挖掘沥青混凝土行车路面、挖掘边石、顶管穿越道路）		县级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9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采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39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给付	对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审核和配租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1）街道（社区）进行审核（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1）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住房、居住、收入、工商注册状况是否符合提出审查意见。（2）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给予公示，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不符合条件的材料退回至区住房保障部门；3. 决定责任：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提供房源实施分配；4. 事后监管责任：对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取消保障资格，收回公租房。
40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0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2. 受理责任：1.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3. 评审公示责任：1.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 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4. 表彰责任：1. 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 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5. 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6.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省级，市级，县级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2. 受理责任：1.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3. 评审公示责任：1.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 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4. 表彰责任：1. 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 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5. 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6.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2. 受理责任：1.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3. 评审公示责任：1.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 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4. 表彰责任：1. 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 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5. 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6.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奖励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省级，市级，县级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2. 受理责任：1.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3. 评审公示责任：1.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 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4. 表彰责任：1. 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 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5. 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6.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确认	公益林区划界定	公益林区划界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事后监管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对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0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1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处罚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处罚		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奖励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 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住建）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2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与放射诊疗监督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42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抗菌药物处方与用药医嘱点评考核情况监督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42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中医药工作管理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42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42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消毒工作监督管理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42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疫苗接种监督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4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性病防治监督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43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监督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43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43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监督管理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43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43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执业医师监管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43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血站监督管理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43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督管理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43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处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 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3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发生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5. 执行责任：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整改完成，解除封存。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强制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消毒或者销毁有关场所和物品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发生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消毒或者销毁有关场所和物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5. 执行责任：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整改完成，解除封存。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法组织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对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发生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法组织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对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5. 执行责任：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整改完成，解除封存。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 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4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不按规定存放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发给《医疗机构设置批准通知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市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特定人群拒绝接受性病预防性体检、性病患者及允许性病患者从事易使性病扩散工作或进入场所活动、未按规定报告性病疫情、接到重大疫情报告，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性病医源性传播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开展性病诊治业务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5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预防控制义务等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45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预防控制和防治义务等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学校卫生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5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不履行防止烟草烟雾危害职责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禁止吸烟场所被监测的烟雾残留等卫生指标超过国家标准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46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未落实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长春市爱国卫生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6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未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或者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长春市爱国卫生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提供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或者开展病媒防控工作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长春市爱国卫生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46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6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处罚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发现医囑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6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	省级, 市级, 县级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47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外籍医师和医疗机构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健康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乡医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对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47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47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47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献血法》的处罚	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献血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7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处罚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 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7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7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对未依法严格管理传染病病原样本、菌种毒种、检测样品及血液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7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条规定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48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省级, 市级, 县级	
				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48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处罚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8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48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48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拒绝接受监督调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8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48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8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48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不达标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制作笔录。调查结束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进行卫生监测或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49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或者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49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处罚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9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对生产、销售、使用无涉水产品卫生许可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对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要求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49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托幼机构对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婴幼儿保教人员，或者对于患有传染性疾病和患有其他疾病不宜从事保教工作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调离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49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9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处罚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 级	
				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省级,市级,县 级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49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血站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0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市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对执业医师的监督管理责任。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0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行政许可证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本辖区相应的机构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发给《医疗机构设置批准通知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市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0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地区内执业护士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中医药管理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4.执行责任：医疗机构名称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伤残（伤残达到三级以上）由本人提出申请 2.审查责任：由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格初审并公示 3.决定责任：由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国家、省、市人口计生委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情况进行抽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县级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有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强制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发生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5.执行责任：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整改完成，解除封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地区内执业护士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放射卫生监测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2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发给《医疗机构设置批准通知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市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责令医疗机构限期整改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举报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会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强制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2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复核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2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学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其它行政权力	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发给《医疗机构设置批准通知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市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3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义诊活动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1.备案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申请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提交的材料目录；5日内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4发给《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对审查不合格的医疗广告，应当书面通知医疗机构并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备案责任：对已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和审查意见予以备案保存，保存时间自《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生效之日起至少两年。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市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县级,镇（乡、街道）级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要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全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全{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1}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审核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计划生育技术管理条例》审核。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依法作出许可、不予批准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市卫计局履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按文件规定履行责任。
53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3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放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放射工作人员在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4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处罚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4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审批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放射卫生监测的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的有关规定(设计审查)的处罚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筛查、婚前医学检查、实施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筛查、婚前医学检查、实施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申办）	省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母婴保健执业许可办法》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母婴保健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母婴保健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自1994年10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及《卫生部关于印发〈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卫基妇发[2002]307号）等法律法规，市卫健委履行开展母婴保健技术（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受理材料，审批机构委托由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告知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49	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市级、县级	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55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执业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现场验收报告）。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对乡村医生执业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执业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现场验收报告）。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的决定及时送达申请人，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5.事后监管责任：对乡村医生执业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1.启动注销责任：乡村医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受刑事处罚；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再次考核仍不合格。2.审核责任：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注销申请或发现应注销情形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核实情况。3.决定责任：确认符合注销条件的，作出注销决定，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4.公告责任：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其执业的村医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村民公告。
55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其它行政权力	诊所备案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办理材料；现场审核自发放诊所备案凭证之日起45日内，对新设置的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备案并公告。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的决定及时送达申请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5.监管责任：定期对诊所执业活动、医疗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有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抢救设施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抢救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抢救设施、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5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有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按照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有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人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人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有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5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建设单位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省级，市级，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医药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2.评审公示责任：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认人员并向社会公示。3.表彰责任：确认表彰人员，经相关部门批准，给予表彰。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医药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2.评审公示责任：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认人员并向社会公示。3.表彰责任：确认表彰人员，经相关部门批准，给予表彰。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开展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对公共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比		省级，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每年度对本单位辖区内的业户进行相关检查；2.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3.监督责任：对辖区内业户进行日常监督，进行相关知识教育。
56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处罚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处罚 未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56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 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 法规定》的处罚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56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 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治法》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未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食品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6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处罚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6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6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6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医疗美容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未经备案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视为未变更注册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7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开展健康体检引发医疗事故争议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8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8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8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8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8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规定的处罚	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不符合《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已对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的诊断的处罚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省级，市级， 县级 省级，市级， 县级 省级，市级， 县级 省级，市级， 县级 省级，市级， 县级 省级，市级， 县级 省级，市级， 县级 省级，市级， 县级 省级，市级， 县级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9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9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 and 考核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9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的处罚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9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将未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对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保健用品销售者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保健用品销售者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保健用品销售者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9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的处罚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献血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9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59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9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 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9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医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医务人员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对医务人员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60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实施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人员）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0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奖励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县级	1. 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 4. 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财政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发放奖励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其它行政权力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省级，市级，县级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单位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封存，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封存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封存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封存，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对封存的场所、设施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责任：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情形整改完成，解除封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 评审公示责任：各级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认人员并向社会公示。 3. 表彰责任：县（市、区）及以上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定确认人员，经相关部门批准，授予荣誉称号。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检查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县级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健）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有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0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0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0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0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1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煤矿除外)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1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1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1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2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2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2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2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2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2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2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2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3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3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3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3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3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3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煤矿除外)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3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3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除煤矿以外）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3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3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4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4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煤矿除外)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4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违法行为的处罚 (煤矿除外)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4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煤矿除外)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4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4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4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4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4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5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5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5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5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5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5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5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5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5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5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保证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6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保证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6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6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6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6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6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6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6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6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6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7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7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7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7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7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7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7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7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7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7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8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8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8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8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8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8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8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管理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8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 按照规定公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8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 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 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处 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8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领导不按照规定带班下井 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9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9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9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9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9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9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69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9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9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9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0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0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0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0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0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0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0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5.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0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0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理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理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不符合安全现状评价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采取规定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1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尾矿库确定为险库的，未立即停产，未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1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尾矿库确定为病库的，未按规定进行整治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1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建立落实防汛责任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1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2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并未启动应急预案未进行抢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2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2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变更筑坝方式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2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变更排放方式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2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变更尾矿物化特性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2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变更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2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变更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2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变更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变更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3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相关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3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3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3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在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3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3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经专家论证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3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3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3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爆破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3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4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4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4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坡面作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4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机械铲装作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4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将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4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电气设备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4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4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4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厂不按规定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4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5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5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5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5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5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5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5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5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5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5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6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6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6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6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6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6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6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6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将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处置方案报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6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6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7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7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7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7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7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7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7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7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7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7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8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8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 (使用) 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 (使用) 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8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8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8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8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 (使用) 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8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8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8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8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9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9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9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9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在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9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9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79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9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9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9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0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0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0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0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0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0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0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0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0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规定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1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1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1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1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2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2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2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2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2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2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统一管理、未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提供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2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2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3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3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资金、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3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3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外省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3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3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3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3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3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3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未按国家标准规定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4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4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4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4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4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4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4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4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4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4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5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5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5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5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5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5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5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5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5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5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	烟花爆竹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6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6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6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6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6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6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对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6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6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6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6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7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7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7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7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7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7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7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7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7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7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8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8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8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8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8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事故隐患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8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8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8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8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8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9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9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9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9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9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9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89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9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9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9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人员死亡形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0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0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0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0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0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0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0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0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0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 (重量) 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1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1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1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化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1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2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2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2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2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2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2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2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2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3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3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3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3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3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3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3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3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或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3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3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4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4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4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4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4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4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使用淘汰工艺或降低工艺、设备安全技术性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4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建(构)筑物没有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并且没有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4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起重设备改造并增加负荷后，没有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4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人员密集场设置及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4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5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企业的生产设备、车间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5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起重设备及吊具罐体使用中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5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没有组织煤气事故应急演练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5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对煤气管理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5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的管理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5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企业没有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及在生产中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5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没有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没有采取氢气聚集措施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5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或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5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企业在对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管理中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5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6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6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6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6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6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6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6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6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6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6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负责人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7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7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7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7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7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7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7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7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7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7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8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8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8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8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8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8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8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8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8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8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9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不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9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煤矿、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9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未开展安全生产班组规范化建设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9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9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9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9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99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的工贸行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省级，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的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99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99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省级，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依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0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省级，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00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省级，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00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检查		省级，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00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市级， 县级	按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0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00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省级，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00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00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省级，市级， 县级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0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省级，市级，县级	1. 催告《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2. 决定《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3. 执行《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4. 事后监管《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100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等决定，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省级，市级，县级	1. 催告《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2. 决定《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3. 执行《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4. 事后监管《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10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省级，市级，县级	1. 催告《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2. 决定《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3. 执行《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4. 事后监管《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10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1. 催告《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2. 决定《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3. 执行《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4. 事后监管《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10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1. 催告《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2. 决定《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3. 执行《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4. 事后监管《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10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1. 催告《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2. 决定《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3. 执行《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4. 事后监管《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10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查封或者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1、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2、通知当事人到场；3、告知；4、听取陈述和申辩；5、下达决定书。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未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1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市级，县级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应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1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2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9.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0.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2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1.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2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2.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2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3.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2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4.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2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5.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2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6.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2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3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9.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3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0.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3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1.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3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未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2.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3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未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3.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3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针对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4.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3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未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未保证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5.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3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未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未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的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6.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3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未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未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未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未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未妥善清理现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3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4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9.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4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30.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4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31.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4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32.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4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33.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4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对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规定方式和时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04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限期退回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		省级，市级，县级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理流程 （1）立案：通过举报、检查发现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实地踏勘、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制作《责令退回款物通知书》（样式附后），责令限期将款物退回原发放单位。 （5）执行：按照限期进行复查，对未按期执行的或涉嫌犯罪的此类行为，报区应急管理部门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		省级，市级，县级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理流程 （1）立案：通过举报、检查发现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实地踏勘、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制作《责令退回款物通知书》（样式附后），责令限期将款物退回原发放单位。 （5）执行：按照限期进行复查，对未按期执行的或涉嫌犯罪的此类行为，报区应急管理部门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4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救助物资的调拨、分配、管理		省级，市级， 县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104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级，市级， 县级	1.制定方案阶段：制定表彰奖励方案，提出申报条件、程序、时间等要求。 2.审批阶段：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对候选单位或个人业绩贡献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拟表彰或奖励对象并公示。 3.公布表彰阶段：制定表彰文件，公开表彰人员名单。 4.授奖阶段：颁发荣誉证书、奖金等。 5.存档阶段：整理表彰过程性文件资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5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省级，市级， 县级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05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省级，市级， 县级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5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地震监测台网、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责令改正		市级，县级	1.检查阶段：实施监督检查时应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当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 2.处置阶段：发现持证人有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处理或纠正。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责任。
105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省级，市级， 县级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5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人员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5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煤矿除外）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5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5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5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5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6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6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将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及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的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6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6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6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县级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6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县级	1.申请受理责任：受灾人员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因灾住房倒塌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由村民小组提名。2.评议责任：由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受灾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受灾人员书面申请内容或提名内容进行民主评议。3.公示责任：经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审核。4.审核责任：接到村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及时组织力量对本区域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完成核定工作。乡镇根据核查结果，确定救助范围和对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级民政部门。5.审批责任：区级民政部门接到乡镇上报后，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抽查核实，并根据评估分析结果，进行审批
106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救灾捐赠的给付		县级	1.受理责任：（1）经批准启动救灾捐赠有关事宜；（2）组织接收捐赠款物。 2.分配方案拟定责任：根据定性捐赠和救灾捐赠资金使用原则，会同省财政厅拟定分配方案。 3.送达责任：对经确认的捐赠物资分配意见报送省财政厅。 4.事后监督责任：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县级	1、制定方案2、组织推荐3、审核公示4、表彰
106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	1、制定方案2、组织推荐3、审核公示4、表彰
107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县级	1、制定方案2、组织推荐3、审核公示4、表彰
107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县级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107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		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报告），认为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7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		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报告），认为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报告），认为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报告），认为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		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报告），认为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报告），认为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变更）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四环外）		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规定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发证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4.送达阶段责任：对决定颁发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延续换证申请（四环外）		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规定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发证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4.送达阶段责任：对决定颁发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变更申请（四环外）		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规定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发证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4.送达阶段责任：对决定颁发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8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安全条件审查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条
108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终止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的备案注销		县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08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县级	1.申请受理责任：受灾人员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因灾住房倒塌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由村民小组提名。2.评议责任：由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受灾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受灾人员书面申请内容或提名内容进行民主评议。3.公示责任：经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审核。4.审核责任：接到村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及时组织力量对本区域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完成核定工作。乡镇根据核查结果，确定救助范围和对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级民政部门。5.审批责任：区级民政部门接到乡镇上报后，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抽查核实，并根据评估分析结果，进行审批
108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核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县级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108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1.受理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形式审查。3.备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备案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级	“1.搜集材料责任：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2.审查责任：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确认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3.决定责任：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受理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进行形式审查。3.备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进行备案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9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救灾捐赠及其款物的使用		县级	1.受理责任：（1）经批准启动救灾捐赠有关事宜；（2）组织接收捐赠款物。 2.分配方案拟定责任：根据定性捐赠和救灾捐赠资金使用原则，会同省财政厅拟定分配方案。 3.送达责任：对经确认的捐赠物资分配意见报送省财政厅。 4.事后监管责任：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9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预案的备案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出具备案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类公益性广告宣传审批	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109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城管）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服务类信息栏户外广告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公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工地围挡广告审批	县级	
109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城管）	行政许可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许可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证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公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许可证	县级	
109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城管）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环卫设施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9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城管）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9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城管）	行政许可	街道临时宣传		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9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城管）	行政许可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9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城管）	行政许可	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